

## 本所碩士班甄試相關資訊

神經科學研究所			
名 額	4 名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應屆）生或具同等學歷資格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1. 以學士學位報考者：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<b>50%</b> 以內（應檢具名次證明）。</p> <p>2. 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：曾實際參與全職專任研究工作連續陸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（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）。</p>		
應另行繳交（驗）資料	<p>一、推薦函二份（二位推薦人，並請推薦人簽名密封）。</p> <p>二、履歷及自傳一式四份（以不超過壹仟字為原則）。</p> <p>三、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（符合以學士學位報考者須繳交）。</p> <p>四、曾參與研究工作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（符合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須繳交）。</p> <p>五、讀書計畫（含研究構想書）一式四份（以不超過陸仟字為原則）。</p> <p>六、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：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工作、參與學術性研討會、發表學術研究著作等等）一式四份。</p> <p>※ 除第一項外，請依序將履歷及自傳、成績單總表（或研究工作證明）、讀書計畫（含研究構想書）、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四項合併裝訂，共一式四份。</p>		
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	書面審查 <b>50%</b>	<p>評分項目：大學成績佔本項評分的 <b>40%</b>；推薦函及相關資料佔本項評分的 <b>60%</b>。</p>	
	口試 <b>50%</b>	參加資格	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<b>15</b> 名參加口試。
		日期及時間	另行公告
		地點	另行公告
其他規定事項	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公布於本所網站。		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口試成績		